

联合培养马业人才协议书

甲方：内蒙古农业大学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赤峰学院

为培养现代马产业人才并适应社会发展的需求，加强校际间的“产、学、研”合作，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促进人才培养的创新模式及教学成果的应用，双方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合作发展”原则，经双方协商，建立校际教学与科研合作关系，并就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目标

1. 实现资源共享，探索实用型、创新型的人才校际合作培养模式。
2. 加强校际、校地之间合作，促进教学成果在地方马产业中应用。
3. 联合申报马方向教学及科学研究项目，在马种质资源开发利用、马生物制品研发、马人才培养等方面开展深入合作研究，共同构建“产教融合发展创新联合体”。

第二条 合作方式与内容

1. 充分利用双方资源，合作共建“产教融合发展创新联合体”，聘请乙方教授为研究中心的首席专家，组建研究团队开展教学改革。
2. 协议签订之日起，甲方根据教学计划和培养方案，每年选派一定数量的学生到乙方进行交流学习，具体人数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 甲方聘请乙方具有一定理论基础和丰富生产实践经验的教师为甲方客座教授；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实践教学提供支持和帮助。
4. 甲乙双方不定期组织骨干教师座谈会、研讨会或其他交流活动。



5. 双方联合解决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共性技术和管理问题，把甲方的研究成果优先提供乙方进行成果应用。

第三条 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双方可根据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商定签署新的合作协议或终止协议。

第四条 联系人

1. 双方分别指定一名联系人本协议有效期内负责具体联络工作。
2. 联系人负责定期交换信息，沟通和协调双方关系。变更联系人时，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第七条 其他

1. 合作期间，双方共同保守合作项目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2. 根据具体情况，双方可协商签订具体的单项协议。其他未尽事宜，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解决。
3.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孙怀栋
2017.9.1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李梓宇
2017.9.1

年 月 日

